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32 号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2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公告），你公司与上海巨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巨聪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股东郭亚鹏、吴子彧、宋锋焰、上海智鸿同舟企业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智鸿同创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权收购意向书》，拟以不超过 1 亿元现金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% 股权。2 月 7 日至 21 日，你公司股价累计上涨幅度较大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及助剂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方向为算力加速服务和算力管理，对于你公司属于新业务。

(1) 请结合新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区别与联系，以及本次标的公司算力加速服务和算力管理领域的业务的具体内容、开展模式、所需核心竞争力、经营效益、竞争格局等，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，在人员配置、设备采购、技术研发、市场开拓等方面是否具备开展跨界业务的可行性，新业务是否涉及行政审批及相关进度、标的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业务运营资质、是否已与意向客户签署意向合同。

(2) 请从采购商品或服务、项目建设、资金投入、人员配置、技术开发或外购、客户拓展等方面说明标的公司后续具体经营安排。

2. 结合上述问题回复以及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等，说明跨界涉足新业务的原因、必要性，本次交易事项决策是否审慎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是否存在炒概念、蹭热点的情形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3. 结合上述问题回复，请你公司说明针对本次交易事项是否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，是否审慎评估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，相关决策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4. 你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，请说明本次交易的具体筹划及决策过程，包括各个环节的时间、筹划或决策的具体内容和参与人员；核查你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上海亘聪及穿透后各级股东，以及前述

人员的直系亲属近6个月以来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，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，并向我部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5. 请你公司结合所处市场及行业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及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，核实说明你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与公司基本面是否匹配，并就公司股价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6. 说明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7.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4年2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2月21日

